



Aggregation of Trial Views
in the Cases on Corporations

法院审理 公司案件 观点集成

刘言浩 主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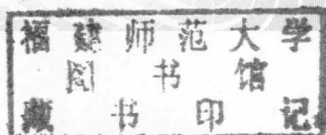
隐名出资人依出资协议请求确认股东资格须经公司过半数股东同意
受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后并不当然取得股东资格
股东对出资数额和持股比例所作的特别约定应属有效
股东对增资扩股中其他股东放弃认缴的增资份额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公司监事无权提起知情权诉讼
股东知情权的行使范围可以包括原始凭证
“刺破公司面纱”：认定股东与公司存在人格混同的标准
股权变动登记瑕疵不影响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未登记在册的实际出资人可依协议获取红利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Aggregation of Trial Views
in the Cases on Corporations

法院审理 公司案件 观点集成



主 编 刘言浩

副主编 童 蕾

撰稿人

刘言浩 童 蕾 孙巾淋 杨 巍

1098648



T1098648

中国法制出版社
CHINA LEGAL PUBLISHING HOUSE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院审理公司案件观点集成/刘言浩主编.

—北京: 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3. 1

ISBN 978 - 7 - 5093 - 4175 - 9

I. ①法… II. ①刘… III. ①公司 - 经济纠纷
- 案例 - 中国 IV. ①D925. 1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74689 号

策划编辑: 冯雨春 (fyc790901@163. com)

封面设计: 李宁

法院审理公司案件观点集成

FAYUAN SHENLI GONGSI ANJIAN GUANDIAN JICHENG

主编/刘言浩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河北省三河市汇鑫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87 × 1092 毫米 16

版次/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张/ 22. 75 字数/ 344 千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中国法制出版社出版

书号 ISBN 978 - 7 - 5093 - 4175 - 9

定价: 59. 00 元

北京西单横二条 2 号 邮政编码 100031

网址: <http://www.zgfzs.com>

市场营销部电话: 66017726

传真: 66031119

编辑部电话: 66010405

邮购部电话: 66033288

前言

在现代市场经济中，公司是最重要、最基本的商业组织，也是商事活动的最重要主体。一个国家的市场经济是否成熟，在一定程度上取决于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的好坏和法律对股东、债权人的保护的程度。公司法作为规范公司治理结构、公司的市场行为以及保护股东、公司债权人的基本法律，其完善程度不仅直接影响公司运作的效率，对交易安全以及公司股东、债权人的利益产生具大的影响，对于市场经济机制的有序运行和交易安全的保障，也起着极为重要的作用。由于历史原因，我国公司立法起步较晚，公司治理结构不尽如人意，加之市场诚信机制欠缺，实践中产生了大量的公司纠纷。这些纠纷有相当一部分是通过诉讼解决的。为了解决公司纠纷，多年来，人民法院通过对公司法的适用、解释和漏洞补充，积累了丰富的素材和审判经验。这些审判经验，除了一部分以司法解释的方式公开颁布外，还体现在人民法院审理的诸多公司典型案例中。了解法院对公司法的解释内容和解释方法，对于法律工作者对公司法的理解与适用是十分必要的。

2011年，全国人大常委会吴邦国委员长宣布我国的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基本建成。从此，我国的法学研究从立法论的研究整体转向司法层面的解释论研究。通过整理法院相关判例，使法律进一步明晰化，从而增强法律的可预测性，是中国法学未来的重要方向。公司法是我国法律体系中重要的民商事法律之一，虽然已颁行多年，但实践中的新问题不断赋予其新的活力。整理人民法院在具体案件中对公司法的解释，而避免单纯的逻辑演绎，也是发现、整理“活的公司法”的重要进路。通过对法院审理公司案件的司法观点的整理，对于增强公司法的明晰性和可预测性，为公司的设立、运作、解散提供更为准确的法律指引，均有其积极意义。

本书以司法实践为依托,以审判实践中最为常见的公司纠纷作为整理、研究的重点,对各种公司纠纷进行了比较系统的梳理,比较全面地反映了公司司法实践的全貌。本书从体例到内容,从案例的选择到观点的归纳,都进行了深入的讨论,以求比较准确地反映当前公司法中的真正问题所在。由于我们都是审判一线工作的法官,平时公务繁忙,本书的撰写均系利用业余时间进行,加之水平所限,故本书中疏漏之处可能在所难免,期待方家不吝指教。

刘言浩

2012年11月7日

17	对借款合同的履行义务不承担连带责任	二
18	选择非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不承担诉讼费	三
28	借款合同的履行义务不承担连带责任	四
38	借款合同的履行义务不承担连带责任	五
39	借款合同的履行义务不承担连带责任	六

目 录

第一章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一、隐名出资人依出资协议请求确认股东资格须经公司过半数股东同意	1
二、已实际享有股东权利的隐名出资人请求确认股东资格应予支持	5
三、股东协议退出公司不以履行股东变更程序为要件	10
四、外商投资企业隐名股东请求确认股东资格需获审批	15
五、外国自然人继承内资公司股权无需审批即可取得股东资格	19
六、有限责任公司的虚拟股东不享有股东资格	24
七、非上市股份公司的股东资格不能通过场外股权交易获得	27
八、受让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后并不当然取得股东资格	30

第二章 股东出资纠纷

一、股东对出资数额和持股比例所作的特别约定应属有效	35
二、股东对公司新增资本的优先认缴权必须在合理期限内行使	42
三、受让人明知或应知出资不实仍受让股权的，应向公司承担出资不实的法律责任	49
四、股东对增资扩股中其他股东放弃认缴的增资份额不享有优先购买权	57
五、有限责任公司异议股东股权回购请求权的行使条件	61
六、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东签订的股权收购协议的效力	65

第三章 股东知情权纠纷

一、公司监事无权提起知情权诉讼	71
-----------------	----

二、公司原股东不享有任职期间的知情权	74
三、股东知情权前置程序中存在的瑕疵不能通过诉讼程序补救	78
四、股东行使知情权的正当目的的判断	82
五、股东知情权的行使范围可以包括原始凭证	89
六、瑕疵出资的股东享有股东知情权	92

第四章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纠纷

一、“刺破公司面纱”——认定股东与公司存在人格混同的标准	95
二、“反向刺破公司面纱”——公司对股东的债务承担责任的要件	100
三、一人公司可以依法为其股东提供担保	104
四、出资瑕疵的股东应对公司债权人承担补充清偿责任	107
五、有限责任公司减资未通知债权人时，股东应对公司债权人承担 的责任	112
六、股东未出资导致公司设立无效时，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无限连带 责任	115
七、股东以土地使用权的部分年限作价出资，期满收回土地不构成 抽逃出资	120

第五章 股权转让纠纷

一、股权转让价格的确定与股权转让合同的成立	124
二、股权变动登记瑕疵不影响股权转让合同的效力	127
三、股权善意取得的要件	131
四、发起人可在禁售期内预先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137
五、属于夫妻共同财产的股权转让须经夫妻双方同意	141
六、股权隐名持有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对股权登记的信赖	145
七、企业国有股权转让合同生效的特殊条件	150
八、持股会职工转让股权的特殊限制	155

第六章 公司决议纠纷

一、仅以公告形式作出的股东会通知不能视为有效通知	159
二、董事会决议效力的审查为合法性审查	162
三、董事会召集程序和表决方式存在瑕疵的应予撤销	165
四、公司决议瑕疵之诉不能调解	170
五、侵害股东新增资本优先认缴权的股东会决议无效	173
六、诉请变更公司决议不属法院受理范围	178
七、伪造公司决议的效力认定	181
八、显著轻微瑕疵的股东会决议可不予撤销	185

第七章 公司盈余分配纠纷

一、公司盈余分配请求权纠纷的适格主体	189
二、在公司未就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决议之前，法院不得迳行判决	195
三、公司应当按股东大会通过的盈余分配方案进行盈余分配	200
四、未登记在册的实际出资人可依协议获取红利	206
五、股东大会通过的盈余分配方案违反公司法强制性规定应属无效	210

第八章 损害公司利益责任纠纷

一、公司虽自认对股东负有债务，仍需有充分证据加以证明	215
二、股东不得滥用诉权损害公司利益	219
三、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忠实、勤勉义务应对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223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我交易的效力认定	226
五、损害公司利益的关联交易合同无效	231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竞业禁止义务的认定	234
七、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的认定	239
八、股东代表诉讼的适格主体、诉权范围及诉讼调解的特殊程序要求	243

第九章 公司解散纠纷

一、公司解散诉讼中公司及股东诉讼地位的确定	250
二、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的认定	256
三、公司决议解散后股东又请求解散公司的不予受理	263
四、公司实际停业时公司僵局的认定	266
五、股东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请求解散公司的应予支持	272
六、股东均等持股形成的公司僵局的认定	275

第十章 申请公司清算纠纷及清算责任纠纷

一、公司解散后股东怠于履行清算义务的责任承担	282
二、公司强制清算中的法律问题处理	289
三、公司解散后股东也有权申请法院指定清算组成员	294
四、清算主体未尽通知义务的赔偿责任	297
五、虚假清算注销公司股东应对公司债务承担清偿责任	300
六、营业执照被吊销后股东未及时进行清算的责任承担	303

附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306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一）	34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二）	343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 规定（三）	348

第一章 股东资格确认纠纷

一、隐名出资人依出资协议请求确认股东资格须经公司过半数股东同意

关键词：隐名出资，合同相对性，股东资格

问题提出：隐名出资人能否直接依出资协议请求确认股东资格？

案件名称：张建中诉杨照春股权确认纠纷案^①

法院观点：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该合同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应当认定为有效。实际出资人有权依约主张确认投资权益归属。如实际出资人要求变更股东登记名册，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的有关规定。人民法院在审理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之间的股权转让纠纷中，以在所涉公司办公场所张贴通知并向其他股东邮寄通知的方式，要求其他股东提供书面回复意见，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表示同意股权转让的，应当认定该股权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名义出资人应依约为实际出资人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案情简介

原告：张建中

被告：杨照春

2007年3月14日，原告张建中、被告杨照春签订合作出资协议约定，原、被告共同出资1238万元，以被告名义受让南京绿洲设备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洲公司）61.75%股权，其中被告出资877.501万元，占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11年第5期。本案审理法院为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法院。

43.77%；原告出资360.499万元，占17.98%。原告同意所有出资（或股权）登记在被告名下，股东权利由被告代为行使。原告应于2007年3月15日前将出资款360.499万元汇入被告指定账户。

2007年3月28日，原告张建中、被告杨照春签订补充协议约定，被告确认原告已经按约向被告支付360.499万元，实际持有绿洲公司17.98%的股权；双方同意代为持股的期限为三年，自2007年3月28日至2010年3月27日止；代为持股期限届满后30日内，被告应将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的名下，相应手续依法办理；若因绿洲公司其他股东提出异议或其他事由导致变更登记无法完成，则被告应以市价受让原告的股权或将代为持有的原告股权转让于第三方并将转让款返还于原告；前述“市价”系指双方依据市场情况就原告的股权协商确定的价格或经会计师事务所等具有评估资质的机构对原告股权依法进行评估的价格。合作出资协议、补充协议还对其他条款作了约定。

2007年3月15日、16日，原告张建中将350万元出资款付给上海亚帆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该公司于次日又将款转入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2007年4月15日，被告杨照春出具确认书，确认收到原告张建中的360.499万元出资款。

2007年3月23日，江苏纵横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称，绿洲公司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2005万元，全体股东于2007年3月21日前一次缴足，其中被告杨照春委托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向绿洲公司开设的临时存款账户缴存1238万元。

2008年11月25日，被告杨照春出具承诺书，承诺于2009年2月底前将原告张建中实际持有绿洲公司17.98%的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

2009年5月15日，绿洲公司核准登记，绿洲公司股东为被告杨照春、马卫忠、曹兆军（原为陈立春，后经工商变更登记）等十四位自然人和南京中船绿洲机器有限公司。

各方观点

原告张建中观点：原告和被告签订合伙出资协议后，原告按协议将投资款如数支付给被告，并由被告以出资形式缴纳给绿洲公司，被告出具确认书予以确认。2008年11月25日，被告出具承诺书承诺于2009年2月底将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名下，但截至原告起诉之日，被告仍未依法办理前述股权变

更登记事宜。为此，原告请求判令确认原告为绿洲公司之股东，持股比例为17.98%并履行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或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前述股权等值之金额（暂计）400万元；诉讼费由被告负担。

被告杨照春观点：原告张建中仅向被告支付200万元，另160余万元未实际出资，应予扣除。原告要求确认绿洲公司股权并变更登记违反法律规定和其他股东优先购买权，被告愿意按市场价值偿还原告出资款。

法院观点

原告张建中、被告杨照春之间的合作出资协议、补充协议和被告出具的确认书、承诺书，系当事人真实意思表示，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因此，原、被告的合作出资协议、补充协议等合法有效。根据原、被告的约定，被告代为原告持有绿洲公司股权的期限至2009年2月底，现已逾代为持有的期限，原告有权依约主张自己的权利，故应确认争议股权为原告所有。

本案中，争议股权虽应为原告张建中所有，但原告并不当然成为绿洲公司的股东，被告杨照春在代为持股期限届满后，为原告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形同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二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应当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因此，被告为原告办理相应的股权变更登记手续，应当由绿洲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表示同意。

审理中，法院在绿洲公司张贴通知，并向绿洲公司部分股东发出通知，说明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如绿洲公司股东对原告张建中、被告杨照春之间的股权变更登记有异议，应按规定收购争议的股权，并于2009年12月31日前回复。嗣后，马卫忠等八位股东（过半数）同意股权变更登记。因此，张建中、杨照春之间股权变更登记的条件已经成就，原告要求被告履行相应股权变更登记手续的诉讼请求，符合事实与法律依据，应予支持。

关于被告杨照春否认收到原告张建中160余万元出资一节，原告有银行转账凭证和被告出具的确认书确认，被告并无证据佐证，应确认被告收到原告全部出资款。因此，被告的辩称缺乏事实与法律依据，不予支持。据此，法院判决：一、确认被告杨照春持有的绿洲公司股权中17.98%（价值人民币360.499万元）为原告张建中所有。二、被告杨照春应在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至工商管理部门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至原告张建中的名下。

一审判决宣判后，双方当事人均未上诉，一审判决已经发生法律效力。

法官点评

本案系一例典型的隐名投资纠纷。法院对该案的处理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第一，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之间因隐名投资约定而形成的是合同关系，适用合同法律关系予以调整。《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以下简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收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本案中，原、被告的合作出资协议、补充协议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应属合法有效。第二，依照私法自治和契约必须遵守原则，实际出资人可以依协议主张名义出资人转交股息或其他财产利益，此乃合同效力的体现。《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因投资权益的归属发生争议的，实际出资人向名义股东主张权利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名义股东以公司股东名册记载、公司登记机关登记为由否认实际出资人权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第三，有限责任公司兼具有资合性和人合性，股东之间的相互信赖是有限责任公司得以成立和维系的基础。为避免公司在经营决策、公司管理及利润分配方面产生重大分歧，股东通常不愿轻易接纳他人加入公司。为维护股东间的信赖，保证公司经营的安全与效率，在隐名股东意图取得股东身份时，其与公司、公司其他股东的关系属于外部关系，受外观主义原则的规制。基于合同的相对性原则，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之间订立的隐名出资协议不得对抗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如果仅仅以实际出资人事实上对公司投入资本为由认定其股东资格，既不符合公司的团体主义原则，也有违于有限责任公司的人合性特征。实际出资人要确认股东资格，就会形成类似于股东（名义出资人）向股东以外的人（实际出资人）转让股权，因此，《公司法司法解释（三）》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实际出资人未经公司其他股东过半数以上同意，请求公司变更股东、签发出资证明书、记载于股东名册、记载于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本案中，原告虽然对公司进行实际投资并依照其与被告的协议享有股权，但并不当然获得公司的股东资格，

需经公司半数股东同意。

司法实践中,对于实际出资人请求确认股东资格的案件,通常的处理方法是将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追加为案件当事人,以便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明确其态度。本案中,承办法官未追加当事人,但以向股东邮寄通知的方式,要求股东确认是同意隐名股东变更为公司股东,抑或不同意变更并行使股东优先购买权。该处理方法将股东明确是否同意股权转让、是否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作为确认有限责任公司隐名股东要求变更为公司股东的成立条件,在隐名股东股权确认纠纷中一并处理,亦不失为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统一的典范。

综上,法院对此类纠纷的处理态度是: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的出资协议如无违反合同法第五十二条之情形,应属有效,实际出资人可依协议向名义出资人主张投资权益。但实际出资人诉请确认股东资格的,需以公司其他股东半数以上同意为条件。

二、已实际享有股东权利的隐名出资人请求确认股东资格应予支持

关键词: 隐名出资, 股东权利, 意思自治

问题提出: 未记载于股东名册但已实际享有股东权利的隐名出资人能否请求法院确认其股东资格?

案件名称: 祁文杰诉北京市德利发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股东权纠纷案^①

法院观点: 如果实际出资人未被记载于股东名册中,但公司及其他股东对其实际出资事实知晓,并通过允许其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向其分配红利等行为承认其股东身份的,法院可直接对其股东身份予以确认,无需再经其他股东过半数同意。

案情简介

原告(被上诉人): 祁文杰

被告(被上诉人): 北京市德利发加油站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德利发公司)

第三人(上诉人): 北京市丰台区南苑农工商联合公司(简称南苑公司)

^① 《人民法院案例选》2008年第1辑(总第63辑)。本案一审法院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二审法院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德利发公司原名称为北京市德利发加油站（简称德利发加油站），系集体所有制企业，注册资本30万元，上级单位系南苑公司。1998年，德利发加油站欲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1998年4月9日，南苑公司通过“关于出售南苑德利发加油站的决议”，载明“将南苑德利发加油站卖给德利发公司，公司净资产109万元。德利发公司一次拨款109万元，交付南苑公司。”同年4月28日，德利发公司董事会通过“德利发公司关于收购南苑德利发加油站的决议”，载明“德利发公司收购南苑德利发加油站，总资产109万元，资金一次性拨给南苑公司。”同时，德利发公司向该公司董事会成员出具“德利发公司资金组成情况”，载明：“一、总资产109万元。二、百分之五十一组成部分：1. 南苑公司7.59万元，张炳来等28人每人各出资1万元，祁文杰出资20万元，总计555900元。三、百分之四十九部分：袁仲民、马惠洁出资534100元。”

1998年4月28日，祁文杰通过南苑公司向德利发公司出资20万元。同年5月5日，南苑公司向祁文杰出具发票。该发票记载的往来项目为“加油站股金”，金额为20万元。德利发公司及其董事会向祁文杰出具股金证明，载明“德利发公司以全额购买德利发加油站。本公司已于1998年4月28日收到您的20万元入股资金，现在您已是德利发公司股东之一，并占有18%股份。”此证明由德利发公司签章，董事长张炳来，副董事长袁仲民，董事祁文杰、曹翠英、马惠洁签字确认。

1998年6月1日，德利发加油站正式改制为德利发公司。该公司在工商机关备案的股东名录、公司章程载明：德利发公司注册资本223.41万元，股东为南苑公司和马惠洁，其中南苑公司出资113.9391万元，占51%，马惠洁出资109.4709万元，占49%。

1998年至2005年，祁文杰每年均收到由南苑公司转交的德利发公司红利。在此期间，德利发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曾进行股权转让，但未在工商登记机关进行变更登记。目前，德利发公司股东共计19人，其中祁文杰持股比例为18.35%。

另，2004年1月，德利发公司原法定代表人张炳来去世。德利发公司股东之一马惠洁因变更法定代表人一事，查询德利发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因德利发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情况与股东实际出资情况不符，马惠洁告知祁文杰。至此，祁文杰对德利发公司在工商注册登记时未登记其为该公司股东一事方予知晓。

各方观点

原告观点：1998年4月，德利发加油站改制成德利发公司，其通过南苑公司向德利发公司出资20万元，持有德利发公司18%的股权。德利发公司对此一直予以认可，并每年按照18%比例支付分红，各方股东均未对此有任何争议。但是2005年8月31日，南苑公司向德利发公司发函称其拥有德利发公司51%股权，并以作为享有四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议，其作为股东却未收到任何与此有关的文件。后经核实，才知德利发公司一直未给其办理工商股权登记手续，遂要求确认其持有德利发公司18%的股权；德利发公司立即办理工商股权登记手续。

被告观点：祁文杰所述属实。祁文杰通过南苑公司向我方出资20万元，我方为祁文杰出具了股金证明，确认其拥有我方18%的股权，我方也按时给祁文杰分红。1998年我方改制时是南苑公司去工商机关办理的注册登记，我方对于注册登记情况并不知晓，现同意祁文杰的全部诉讼请求。

第三人观点：不同意祁文杰的诉讼请求。祁文杰如果向德利发公司出资，也是通过马惠洁出资，而不是通过我方出资，我方从不知道德利发公司曾向祁文杰支付过红利。祁文杰不是德利发公司的股东，因祁文杰的20万元出资实质是对马惠洁的借款而不是对德利发公司投入的股金。

法院观点

一审法院认为：南苑公司系德利发加油站的上级单位，祁文杰采取向南苑公司支付20万元款项收购原德利发加油站资产的方式履行其对德利发公司的出资义务。此种出资方式不违反我国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且德利发公司对此予以认可并出具有股金证明，因此对祁文杰通过南苑公司向德利发公司出资20万元的事实予以认定。股东资格的认定不应仅以工商登记作为依据，还应结合股东是否实际出资、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等情况综合判断。在德利发公司运作过程中，祁文杰向德利发公司出资20万元，履行了其作为股东的出资义务。德利发公司为祁文杰出具股金证明及资金组成情况文件认可其股东身份。此后，祁文杰作为德利发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参与了公司的经营管理，德利发公司每年均向祁文杰分配红利。从德利发公司改制成立至今，祁文杰及德利发公司均认为祁文杰是德利发公司的股东，祁文杰作为股东履

行了相应的出资义务并实际享有了股东分配红利等权利。因此，对于祁文杰的股东资格，应予确认。遂判决：祁文杰持有德利发公司 18% 的股份；德利发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 1 个月内办理判决第一项的工商登记手续。

第三人南苑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认为：祁文杰向德利发公司出资 20 万元，履行了其作为股东的出资义务，而德利发公司为祁文杰出具股金证明及资金组成情况文件亦认可了其股东身份，且德利发公司每年均向祁文杰分配红利，故对于祁文杰的股东资格，予以确认。鉴于德利发公司及南苑公司在成立德利发公司时的文件中均表明德利发公司成立时的净资产总额为 109 万元，故一审法院确认祁文杰占有德利发公司 18% 的股权并无不当，故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关联案例 1

隐名股东的资格如何认定？

案件名称：兰双喜诉无锡市佳顺宾馆有限公司、朱建良、朱兆军、季健股东确权纠纷案

审理法院：江苏省无锡市北塘区人民法院（2005）北民二初字第 638 号（未上诉）

法院观点：在处理公司内部争议中，具备签署公司章程、实际出资、取得出资证明以及实际享有股东权利等公司股东实质要件的，虽未在工商登记中登记为股东，但仍应确认其具有股东资格。

关联案例 2

隐名股东确认其股东地位应受何种限制？

案件名称：尚衍秀诉被告吕方定等一般股东确权纠纷案

审理法院：

一审：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2005）长民二（商）初字第 259 号

二审：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2005）沪一中民三（商）终字第 236 号

法院观点：职工作为出资人因受到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限制，其出资人的股东资格被公司指定隐名于登记股东名下，并且这种形式通过公司章程予以固定化。本案中原告要求确认股东地位的显名诉请能否成立，应当以是否已经具备了实名登记的条件为前提。